

项目名称：北服通州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6-0348



采购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764-XM001
2. 项目名称：北服通州校区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7.1230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7.1230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1	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38	台	否
2	电源适配器	38	个	否
3	网络报警控制主机	1	台	否
4	管理键盘	1	个	否
5	网上巡查视频安全存储平台	1	台	否
6	监控级硬盘	9	块	否
7	智能保密室值守终端	1	台	否
8	值守终端支架	1	台	否
9	智能保密室值守终端软件	1	套	否
10	录像智能回放客户端软件	1	套	否
11	国家教育考试智能保密室安全管理平台（区县级）	1	套	否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020-22043119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ymx@zbbmcc.com 联系。

6. 本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6-034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甲 2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吕老师, 642883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010—61196029，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雪、杨欢、王蕾蕾、周洁琼、王希、孙恺宁、王爽、高宇

电 话：010—61196029，ymx@zbbmcc.com（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1.2.3 (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td><td>工业</td></tr> <tr><td>2</td><td>电源适配器</td><td>工业</td></tr> <tr><td>3</td><td>半球支架</td><td>工业</td></tr> <tr><td>4</td><td>Micro SD 卡</td><td>工业</td></tr> <tr><td>5</td><td>拾音器</td><td>工业</td></tr> <tr><td>6</td><td>视音频解码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7</td><td>超高清输入节点机</td><td>工业</td></tr> <tr><td>8</td><td>流媒体转发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9</td><td>网络存储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硬盘</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管理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12</td><td>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操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机柜</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接入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汇聚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交换机模块</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HDMI 线</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电源线</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工业	2	电源适配器	工业	3	半球支架	工业	4	Micro SD 卡	工业	5	拾音器	工业	6	视音频解码设备	工业	7	超高清输入节点机	工业	8	流媒体转发设备	工业	9	网络存储设备	工业	10	硬盘	工业	11	管理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音箱	工业	13	操作台	工业	14	机柜	工业	15	接入交换机	工业	16	汇聚交换机	工业	17	交换机模块	工业	18	HDMI 线	工业	19	电源线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工业																																																												
2	电源适配器	工业																																																												
3	半球支架	工业																																																												
4	Micro SD 卡	工业																																																												
5	拾音器	工业																																																												
6	视音频解码设备	工业																																																												
7	超高清输入节点机	工业																																																												
8	流媒体转发设备	工业																																																												
9	网络存储设备	工业																																																												
10	硬盘	工业																																																												
11	管理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音箱	工业																																																												
13	操作台	工业																																																												
14	机柜	工业																																																												
15	接入交换机	工业																																																												
16	汇聚交换机	工业																																																												
17	交换机模块	工业																																																												
18	HDMI 线	工业																																																												
19	电源线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电源线	工业
		21	PVC 管	工业
		22	网线	工业
		23	保密柜	工业
		24	防盗门	工业
		25	防盗窗	工业
		26	网络报警控制主机	工业
		27	管理键盘	工业
		28	后备电池	工业
		29	壁挂探测器	工业
		30	幕帘探测器	工业
		31	1 防区地址模块	工业
		32	管理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声光报警器	工业
		34	报警线缆	工业
		35	保密室网上巡查摄像机	工业
		36	拾音器	工业
		37	壁装支架	工业
		38	电源适配器	工业
		39	Micro SD 卡	工业
		40	网上巡查视频安全存储平台	工业
		41	监控级硬盘	工业
		42	智能保密室值守终端	工业
		43	值守终端支架	工业
		44	智能保密室值守终端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5	录像智能回放客户端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机柜	工业
		47	电源线	工业
		48	PVC 管	工业
		49	网线	工业
		50	国家教育考试智能保密室安全管理平台（区县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智能分析平台	工业
		52	人脸门禁一体机	工业
		53	门禁电源	工业
		54	门禁-开门按钮	工业
		55	电子锁	工业
		56	LZ 型电子锁支架	工业
		57	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线缆辅材	工业
		59	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及技防设备集成施工	/
		60	智能双面电子时钟	工业
		61	电子时钟管理系统	工业
		62	电子时钟集成	/
		63	主服务器管理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IP 网络音频采集主机	工业
		65	专业 CD 机	工业
		66	音频分配器	工业
		67	IP 网络大功率红外发射机	工业
		68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服务器	工业
		69	IP 网络电源控制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70</td><td>红外线耳机</td><td>工业</td></tr> <tr> <td>71</td><td>音频光端机</td><td>工业</td></tr> <tr> <td>72</td><td>调音台</td><td>工业</td></tr> <tr> <td>73</td><td>接入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 <td>74</td><td>接入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 <td>75</td><td>调频发射机</td><td>工业</td></tr> <tr> <td>76</td><td>漏泄电缆</td><td>工业</td></tr> <tr> <td>77</td><td>单模室外光缆</td><td>工业</td></tr> <tr> <td>78</td><td>设备机柜</td><td>工业</td></tr> <tr> <td>79</td><td>线材</td><td>工业</td></tr> <tr> <td>80</td><td>听力部分集成施工</td><td>/</td></tr> </table>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0	红外线耳机	工业	71	音频光端机	工业	72	调音台	工业	73	接入交换机	工业	74	接入交换机	工业	75	调频发射机	工业	76	漏泄电缆	工业	77	单模室外光缆	工业	78	设备机柜	工业	79	线材	工业	80	听力部分集成施工	/
70	红外线耳机	工业																																	
71	音频光端机	工业																																	
72	调音台	工业																																	
73	接入交换机	工业																																	
74	接入交换机	工业																																	
75	调频发射机	工业																																	
76	漏泄电缆	工业																																	
77	单模室外光缆	工业																																	
78	设备机柜	工业																																	
79	线材	工业																																	
80	听力部分集成施工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6-0348 保证金或服务费。 投标人需同时在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递交凭证。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 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 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描件; (2) 招标编号; (3) 中标供应商名称;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 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8237004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u> <table><tr><th>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

5.1.3.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4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4.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4.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4.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4.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8.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的；
 - 12.8.5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投标人必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裹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1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5分)	企业业绩	具有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电子考试巡查系统建设或电子考场建设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需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采购内容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企业证书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总体集成或安防监控），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分
技术部分 (59.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完全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一三、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负偏离，得32.1分。 （1）技术参数中标有#号项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需提供对应证明文件，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则扣减1.4分，共15项。 （2）技术参数中无任何标识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则扣减0.03分，共370项。 （3）技术参数中标★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指标（如有），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 1)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32.1分

		2)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证明材料需清晰准确, 为方便评审, 建议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具体位置。	
	对接方案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项目需求, 实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1. 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详尽、完整规范, 充分确保系统能够依据《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标准进行互联对接的, 得 5 分; 2. 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 内容较为完整, 基本保证系统能够依据《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标准进行互联对接的, 得 3 分; 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弱, 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 得 0 分。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先进合理, 针对项目进度控制,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全部提供了详细的说明, 内容详细完善、贴近项目需求全面且可行性高的, 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 项目进度控制,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比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 得 3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低的, 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 得 0 分。	5 分
	重大考试服务	重大考试期间投标人可提供考试服务保障, 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考试期间系统出现的各种突发故障, 确保	5 分

	保障方案	考试的安全和稳定。 1. 具备全面完善的重大考试服务保障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能够确保各类重大考试的安全和稳定、达到考试保障的万无一失的，得 5 分； 2. 具备较为全面的重大考试服务保障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能够基本解决各种突发事件，较好地保障各类重大考试的安全和稳定，得 3 分； 3. 具备简单的重大考试服务保障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基本保障各类重大考试的安全和稳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没有可操作性、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保密机制	1.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实施中的各项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强，得 3 分； 2. 保密措施较完善，有保密实施中的各项风险预案，但内容简单、通用，应急措施针对性一般，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3. 保密措施比较粗糙，风险预案针对性低，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分
	培训方案	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安排、管理等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得 2 分； 2. 培训方案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3. 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疏漏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2 分
	售后服	1. 能够结合学院情况，提出全面客观的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务方案	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强;且针对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得 3 分; 2. 能够结合学院情况, 提出比较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较合理且时效性较强;针对部分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得 2 分; 3. 仅提出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较合理但时效性较弱, 得 1 分; 4.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 得 0 分。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的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视音频解码设备、流媒体转发设备、保密室网上巡查摄像机能够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每提供一个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1 分, 最高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承诺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原厂公章。否则得 0 分。	4 分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中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2 分。 注: 以上证书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0.2 分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2 分。 注: 以上证书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0.2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计	满分 100 分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影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三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架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1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石灰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杆/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收 进口产品 投标	是否是 核心产 品
1	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38	台	否	是
2	电源适配器	38	个		否
3	半球支架	38	个		否
4	Micro SD 卡	38	张		否
5	拾音器	38	个		否
6	视音频解码设备	2	台		否
7	超高清输入节点机	8	台		否
8	流媒体转发设备	1	台		否
9	网络存储设备	1	台		否
10	硬盘	16	块		否
11	管理软件	1	套		否
12	音箱	1	套		否
13	操作台	1	台		否
14	机柜	1	台		否
15	接入交换机	3	台		否
16	汇聚交换机	1	台		否
17	交换机模块	6	个		否
18	HDMI 线	8	条		否
19	电源线	2280	米		否
20	电源线	400	米		否
21	PVC 管	760	米		否
22	网线	3040	米		否

23	保密柜	2	台		否
24	防盗门	2	个		否
25	防盗窗	22	平米		否
26	网络报警控制主机	1	台		否
27	管理键盘	1	个		否
28	后备电池	1	块		否
29	壁挂探测器	4	台		否
30	幕帘探测器	4	只		否
31	1 防区地址模块	8	只		否
32	管理软件	1	套		否
33	声光报警器	1	支		否
34	报警线缆	1	批		否
35	保密室网上巡查摄像机	5	台		否
36	拾音器	5	台		否
37	壁装支架	5	个		否
38	电源适配器	5	个		否
39	Micro SD 卡	5	张		否
40	网上巡查视频安全存储平台	1	台		否
41	监控级硬盘	9	块		否
42	智能保密室值守终端	1	台		否
43	值守终端支架	1	台		否
44	智能保密室值守终端软件	1	套		否
45	录像智能回放客户端软件	1	套		否
46	机柜	1	台		否
47	电源线	200	米		否
48	PVC 管	100	米		否
49	网线	600	米		否

50	国家教育考试智能保密室 安全管理平台（区县级）	1	套		否
51	智能分析平台	1	台		否
52	人脸门禁一体机	1	台		否
53	门禁电源	1	台		否
54	门禁-开门按钮	1	只		否
55	电子锁	1	把		否
55	LZ 型电子锁支架	1	只		否
56	管理平台	1	套		否
57	线缆辅材	1	批		否
58	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及技 防设备集成施工	1	项		否
59	智能双面电子时钟	30	台		否
61	电子时钟管理系统	1	套		否
62	电子时钟集成	1	项		否
63	主服务器管理软件	1	套		否
64	IP 网络音频采集主机	2	台		否
65	专业 CD 机	2	台		否
66	音频分配器	2	台		否
67	IP 网络大功率红外发射机	61	台		否
68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服务器	1	套		否
69	IP 网络电源控制器	1	台		否
70	红外线耳机	60	个		否
71	音频光端机	1	台		否
72	调音台	1	台		否
73	接入交换机	1	台		否
74	接入交换机	2	台		否
75	调频发射机	1	台		否

76	漏泄电缆	850	米		否
77	单模室外光缆	450	米		否
78	设备机柜	1	个		否
79	线材	61	点		否
80	听力部分集成施工	61	点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

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终验合格，且财政预算资金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高清网络摄像机 (半球)	1. ≥ 4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需采用 $\geq 1/3$ 英寸 CMOS 传感器，最小照度 $\leq 0.005\text{Lux}$, 0Lux with IR; 2. 需采用 $\geq 2.8\text{mm}$ 定焦镜头, 水平视场角 $\geq 93^\circ$, 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H. 265/H. 264, 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G. 711/MP2L2/AAC, 图像尺寸 $\geq 2560 \times 1440$ 像素; 需支持 Micro SD 卡 ($\geq 256\text{GB}$) 本地存储; 3. 需具有 ≥ 1 个内置麦克风, 需具有 ≥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1 路报警输入接口、 ≥ 1 路报警输出接口;

		4. 需具有≥ 1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需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需支持 DC12V/PoE (802.3af) 供电； 5. 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 6. 需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 7. 摄像机具有透雾功能，具有关闭、开启透雾设置选项； 8. 产品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	电源适配器	1. 输入电压：AC 180V~240V； 2. 输入频率：50Hz； 3. 输出规格：DC 12V，额定输出电流≥ 2A； 4. 额定输出功率≥ 24W。
3	半球支架	1. 壁装支架，需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表面需做喷塑处理； 2. 适用于直径≥ 120 半球，承重≥ 3kg。
4	Micro SD 卡	1. 容量≥ 128GB； 2. micro 存储 sd 卡（TF 卡）； 3. 读取速度：≥ 80M/秒。
5	拾音器	1. 拾音器应能清晰拾取考场内环境声音； 2. 所选拾音器应与所选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阻抗等电气性能相匹配； 3. 具有音频输出接口； 4. 拾音器输出电平幅度不低于 100mV 时，拾音器拾音半径不应小于 7m；
6	视音频解码设备	1. 单台设备具有≥ 4 路 HDMI 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像素为 3840×2160、1920×1080、1280

		×720 等规格； 2. 需支持≥32 个解码通道，解码能力支持≥4 路 1200W，或≥8 路 800W，或≥12 路 500W，或≥20 路 300W，或≥3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视频同时解码； 3. 画面分割数支持 1/4/6/8/9/12/16/25/36 等；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支持光电自适应； 4. 具有≥4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RS485 串行接口。 #5. 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在显示输出窗口叠加提示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有报警联动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进行解码输出显示，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7	超高清输入节点机	1. 全国产化：需全面满足国产化要求，设备的处理芯片、内存、存储、网络、音视频采集等器件需均采用国产化芯片。 2. 接口参数：视频接口支持≥1 路 HDMI 输入，

	≥ 1 路 HDMI 环出；音频接口支持 ≥ 1 路 HDMI 内嵌数字音频输入、≥ 1 路麦克风输入和 ≥ 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入，≥ 1 路 HDMI 内嵌数字音频输出和 ≥ 1 路 3.5 立体声模拟音频输出；网络接口支持 ≥ 1 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 1 路 SFP 10M/100M/1000M 自适应；中控接口支持 ≥ 1 路 RS232 串口，≥ 2 路红外输出，≥ 2 路 IO 输入，≥ 2 路 IO 输出；USB 接口支持 ≥ 1 路 USB 3.0 OTG 接口，用于 KVM 远程控制。 3. 系统参数：输入分辨率需支持 4K 且向下兼容，输入分辨率自适应；传输协议需支持 TS over UDP 的单播及组播，支持 RTMP、RTSP/RTP 协议；视频编码需支持 H. 264/H. 265，分辨率、帧率、GOP、码率可配；同时输出超高清、全高清及预览流 3 路码流；音频编码需支持 AAC 编码，码率可配，需支持音频独立编码输出与音视频同步编码输出；端到端延时：端到端延时 $< 50\text{ms}$。 4. 高精度同步：多个节点设备协作，时钟自同步，需可实现对高分服务器多路 HDMI 信号的处理，从而完成对 8K、16K 等分辨率信号的同步采集、编码与传输。 5. USB 透传：需支持 OTG，通过 USB 接入 PC 主机可虚拟键盘、鼠标和存储三类设备。需与分布式坐席协作系统中坐席节点的配合，可实现远端键盘、鼠标等 USB 设备的信息透传，从而实现 KVM 功能和文件互传功能。 6. OSD 标注：需支持 OSD 字符叠加，字符背景、字体大小、透明度、OSD 类型、字符内容和位置可配。
--	--

		7. 状态监测：需支持 WEB 配置管理，需支持信号分辨率、锁定状态、编码分辨率和码率实时动态显示。 8. 前置液晶屏，需可显示设备名称和 IP 信息。 9. 供电模式：DC12V 供电和 POE 供电，功率小于 10W。 10. 全嵌入式 ARM 架构设计，需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系统稳定可靠；需采用箱体散热，低功耗、无风扇设计，无噪音；需支持每周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单节点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MTTR 不大于 1 分钟。 11. 需支持故障模块快速拆卸，需支持网络在线升级及设备批量升级。
8	流媒体转发设备	1. 支持分布式部署，多台设备级联，协同工作，实现负载均衡； 2. 支持对 H. 264、H. 265、MPEG4 等视频编码格式的视频流进行转发； 3. 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 (NTP)； 4. 具有在线访问接口，支持对用户终端进行接入认证； 5. 具有录像回放接口，支持回放存储设备或前端设备的录像视频； 6. 具有考务数据接口，支持导入考务数据，包括机构数据、考场编排数据、考生数据、监考员数据等考务关联数据； 7. 支持账号管理功能，具有新增、删除、编辑、启用、禁用用户账号功能； 8. 权限分为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功能权限包括实时预览、基础管理、大屏管理、视频回放、考

	试管理、录像管理等； 9. 支持对本级 SIP 信息、上级 SIP 信息、下级 SIP 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代码、域名、IP 地址、账号信息； 10.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设备信息； 11. 支持媒体流的汇聚、分发、转发功能； 12. 支持视频点播、组播及广播； 13. 实时巡查图像的传输采用 SIP 协议作会话控制，RTP/RTCP 协议传输音视频流； 14. 实时流请求支持通过直接请求和通过转发请求两种模式； 15. 符合 JY/T-KS-JS-2017-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规定的 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 720P 和 1080P 并可选； #16. 具有 URI 列表的获取功能接口，支持上级 SIP 平台获取下级 SIP 平台的巡查资源及状态信息列表。巡查资源包括组、视频点；状态信息包括设备在线、离线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具有 OSD 配置接口，支持按计划对设备 OSD 进行切换，可根据考试任务定时自动切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支持根据考试任务从考务平台获取逻辑考场编排数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具有硬件加密狗，可实现平台软硬件加密绑
--	--

		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网络存储设备	1. 设备需采用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4G$ 高速缓存； 2. 需支持录像视频路数（2Mbps）： ≥ 150 路（录像+回放）； 3. 需具有 ≥ 16 个 SATA 磁盘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geq 8TB$ 硬盘，需支持 RAID0、1、3、5、6、10、50 等； 4. 需具有磁盘检测预警及修复功能；需支持录像卷管理；需具有数据保护功能，需支持 WORM 防篡改、系统信息实时备份、卷克隆；需支持定时录像、手动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需支持关键视频加锁保护、断网智能补录、录像丢失检测报警、文件加锁；需支持按时间、事件类型查询录像；需支持快速下载、批量下载、分段下载、合并下载录像； 5. 需具有 ≥ 2 个千兆以太网数据接口、 ≥ 2 个 USB3.0 接口。 6. 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10	硬盘	1. $\geq 6T$ 企业级硬盘。 2. 接口：SATA。 3. 硬盘缓存： $\geq 256M$ 。
11	管理软件	1. 需支持接入本级 SIP 网关，实时获取考场列表； 2. 需支持考试任务创建，支持电视墙配置、实时预览及对考务流程的统计分析； 3. 需支持对用户的权限进行设置，如设置摄像机控制、录像设置，OSD 设置等权限；

		4. 需支持对巡查视频解码控制，支持多画面分割设置，支持定时、自动或手动控制电视墙的显示内容，支持音频开关控制； 5. 需支持对视频信号进行定时录像，支持按照策略进行录像； 6. 需支持对考场列表进行分组，支持分组视频巡查，支持多画面预览； 7. 统计分析功能：需支持按考点进行数据统计，可统计在线设备及离线设备数量，以柱状图展示。 8. 功能设计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12	音箱	1. 音箱控制：按键或旋钮； 2. 接口：USB 或 3.5 毫米音频接口； 3. 声道：≥2.0； 4. 线长：≥1.2m； 5. 额定功率：≥10W。
13	操作台	1. 双联主控台，美观大方，需符合人体力学。 2. 面板需采用高压耐磨板。 3. 尺寸（长*宽*高）≥1200*700*600mm。
14	机柜	1. 尺寸（宽*深*高）≥600*1000*2000mm 前后单开网孔门； 2. ≥3 块托盘、≥4 个风扇、≥1 个 8 口 PDU 排插、≥40 套螺钉、≥4 个支脚及脚轮；需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需做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15	接入交换机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4 个千兆 SFP+, PoE+, 交流供电
16	汇聚交换机	1.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 4 个千兆 SFP 口; 3. 交换容量 $\geq 5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
17	交换机模块	1. 波长: $\geq 850\text{nm}$; 2. 速率: 需满足千兆 SFP; 3. 传输距离: $\geq 0.55\text{km}$ 。
18	HDMI 线	1. HDMI 线 ≥ 15 米; 2. 分辨率 $\geq 4\text{K} \times 2\text{K}/30\text{HZ}$; 3. 带宽 $\geq 10.2\text{Gbps}$; 4. 屏蔽: 需采用铝箔+编织+地线; 线芯: 需采用镀锡铜; 外被 PVC; 接头: 需采用镀金。
19	电源线	1. RVV3*1.0
20	电源线	1. RVV3*2.5
21	PVC 管	1. PVC $\Phi 25$
22	网线	1. 室内、六类非屏蔽, 2. 护套材质: PVC。
23	保密柜	1. 液晶锁双节保密柜 $\geq 900 \times 400 \times 1850\text{mm}$
24	防盗门	1. 钢质门, 甲级标准门 C 级锁芯整套, 需标配 C 级锁芯甲级 C 级锁芯钢板厚 2.0m。 2. 尺寸 (长*高) $\geq 900 \times 1900 \text{ mm}$ 。
25	防盗窗	1. 不锈钢护栏, $\geq 1.2\text{mm}$ 壁厚,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方, 直径 $\geq 19\text{mm}$ 圆 2. 尺寸 (长*高) $\geq 1000 \times 1000 \text{ mm}$
26	网络报警控制主机	1. ≥ 248 个防区; 2. 记录 ≥ 400 个事件的缓存; 3. ≥ 112 个无线设备。
27	管理键盘	1. 双行 LCD 显示屏包含防区、用户和分区名称; 2. 汉字显示屏需包含用于常见命令的专用功能键, 包含状态指示; 3. 报警、布防就绪、电源和火警指示灯均需清晰

		可见。
28	后备电池	12V 7AH
29	壁挂探测器	1. 电流: ≤ 10 mA; 2. 工作电压: 9 VDC 至 15 VDC; 3. 射频干扰(RFI)抗扰: 当场强小于 30 V/m 时, 在 150 kHz 至 2 GHz 的范围内不会产生报警或不用设置临界频率; 4. 防拆开关: 常闭(NC)触点(护盖打开), 电气额定值: ≤ 100 mA, 25 VDC, ≥ 2.5 W 防拆开关电路连接到 24 小时保护电路。
30	幕帘探测器	1. 探测方式: 被动红外; 2. 探测速度: 0.3-3.0m/s; 3. LED 报警指示灯: 开关可选。
31	1 防区地址模块	1. 单防区模块, 需连接常开或常闭触点, 并使用 47 千欧终端(EOL)电阻器检测触点。
32	管理软件	1. 报警监察功能, 需实时反映系统状态和实际报警信息; 2. 多媒体操作, 需带语音告警和电子地图显示; 3. 需支持 IP7400 网络报警功能; 4. 需支持串口及网络设备。
33	声光报警器	1. 额定工作电压: 12V; 声压: ≥ 105 dB/m; 2. 连续工作时间: ≥ 45 min DC12V。
34	报警线缆	1. RVV4*1.0, RVV2*1.0、网线等
35	保密室网上巡查摄像机	1. ≥ 400 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需采用 $\geq 1/3$ 英寸 CMOS 传感器, 最小照度 ≤ 0.005 Lux, 0Lux with IR; 2. 需采用 2.7~12mm 镜头, 水平视场角覆盖 $93^\circ \sim 34^\circ$, 视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H.265/H.264, 音频编码标准需支持 G.711/MP2L2/AAC, 图像尺

		寸$\geq 2560 \times 1440$ 像素；需支持 Micro SD 卡($\geq 256G$)本地存储；需具有≥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需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 路报警输入接口、≥ 1 路报警输出接口； 3. 需具有≥ 1 路 DC12V/100mA 电源输出接口，需可用于外接拾音器供电，需支持 DC12V/PoE(802.3af)供电； 4. 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内置加密芯片。 5. 需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 #6. 需支持设置录像文件、回放下载保存路径，支持联动打开文件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断网情况下，信息自动存储到本地存储卡，网络恢复后自动上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能证明上述功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产品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A 级）。
36	拾音器	1. 拾音器应能清晰拾取考场内环境声音； 2. 所选拾音器应与所选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阻抗等电气性能相匹配； 3. 具有音频输出接口；

		4. 拾音器输出电平幅度不低于 100mV 时, 拾音器拾音半径不应小于 7m。
37	壁装支架	1. 壁装支架, 需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 表面需做喷塑处理; 2. 需适用于直径 ≥ 140 半球, 承重 $\geq 3\text{kg}$ 。
38	电源适配器	1. 输入电压: AC 180V~240V; 2. 输入频率: 50Hz; 3. 输出规格: DC 12V, 额定输出电流 $\geq 2\text{A}$; 4.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4\text{W}$ 。
39	Micro SD 卡	1. 容量 $\geq 128\text{G}$; 2. micro 存储 sd 卡 (TF 卡); 3. 读取速度: $\geq 80\text{M/秒}$ 。
40	网上巡查视频安全存储平台	1. 需支持 ≥ 16 路网络视频输入; 输入带宽 $\geq 256\text{Mbps}$; 2. 需支持接入视频 1/4/6/8/9/16 等画面分割预览; 3. 需支持 ≥ 16 路视频并发录像, 录像分辨率支持 4MP、3MP、1080p、720p 及以下分辨率; 4. 需具有 ≥ 9 个 SATA 接口和 1 个 eSATA 接口, 单盘 $\geq 10\text{TB}$ 硬盘; 5. 需支持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等模式; 6. 需支持 ≥ 16 路同步回放, 需支持即时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模式; 7. 需具有 ≥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输出接口, HDMI 接口输出最大支持 4K 分辨率; 8. 需具有 ≥ 2 路音频输出、 ≥ 1 路语音对讲输入

		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1 个 RS232、≥ 4 个 USB 接口； 9. 需具有≥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接口。 10. 需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41	监控级硬盘	1. 容量：≥ 4TB； 2. 接口：SATA3； 3. 转速：≥ 5400RPM； 4. 缓存：≥ 256MB； 5. 硬盘尺寸：3.5 英寸； 6. 硬盘类型：监控级硬盘。
42	智能保密室值守终端	1. 设备需采用≥ 8 英寸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geq 800 \times 1280$； 2. 需采用不低于四核处理器，主频≥ 1.8GHz；内存≥ 4GB RAM+64GB ROM，需支持 TF 卡扩展；前置摄像头≥ 500 万像素，支持活体检测，后置摄像头≥ 200 万像素；前置 LED 面光源，需适应于各种光线环境。需内置人脸识别算法软件； 3. 需采用 Android 操作系统；需内置半导体指纹模块：指纹模块需符合二代证指纹采集标准；内置二代证阅读模块，需支持 ID 号读取，需支持二代证信息读取，包括文字、照片、指纹。需支持 RJ45 有线通讯、需支持 Wifi 无线通讯；需具有 USB 接口；内置电池，电池容量≥ 10000mAh（3.7V）； #4. 提供产品彩页，须包括产品清晰的正面、背

		面、侧面图片、所有接口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值守终端支架	1. 支架高度：1 米~1.5 米需可调节。 2. 支架组件：底座、立杆、托盘组件化分离设计，立杆可伸缩、托盘可折叠，角度需可调节。 3. 底座：底座内置 $\geq 31200\text{mAh}$ (3.7V) 大容量电池，需具有 220V 电源接口，DC12 电源线输出接口（引出到托盘外），RJ45 网口。 4. 指示灯：底座需具有电源指示灯和电池电量状态指示灯。
44	智能保密室值守终端软件	1. 系统需具有数据管理、登录认证、用户信息回显、身份切换、值班签到/签退功能； 2. 需具有试卷到卷情况、试卷清点情况、试卷安全情况上报功能； 3. 需具有身份信息便捷采集功能； 4. 需具有数据展呈功能。
45	录像智能回放客户端软件	1. 需采用视频分析及处理技术，实现对保密室录像文件的动测分析播放； 2. 系统功能需包括：回放列表导入，视频回放、回放记录上报等功能； 3. 回放列表导入：用户可将视频存储信息导入到回放系统中，需支持以 wps 表的格式导入数据，以树状结构展现。视频回放：回放保密室视频录像，需支持按时间段查询录像文件。 4. 需支持普通回放和智能回放两种播放类型，并需支持播放速度调节及延时设定，在智能回放模式下支持重要事件回放，需支持在时间轴中选择回放时间点及调整回放速度。记录上报：需支持对录像回放工作进行实时上报，便于上级机构监督检查。上报内容需包括录像日期、录像时间段、

		回放情况、回放人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信息。
46	机柜	1. 尺寸（宽*深*高） $\geq 600*1000*2000\text{mm}$ 前后单开网孔门； 2. ≥ 3 块托盘、 ≥ 4 个风扇、 ≥ 1 个 8 口 PDU 排插、 ≥ 40 套螺钉、 ≥ 4 个支脚及脚轮；需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需做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47	电源线	1. RVV3*2.5
48	PVC 管	1. PVC $\Phi 25$
49	网线	1. 室内、六类非屏蔽； 2. 护套材质：PVC。
50	国家教育考试智能保密室安全管理平台（区县级）	1. 需采用 B/S 架构，需支持多用户访问，需支持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的使用权限。平台需具有保密室工作门户、可视化总览、巡查监控、值守管理、基础管理、系统管理。通过以上功能模块实现对保密室的安全管理。 2. 工作门户：需支持展示天气信息、考试基础信息；需支持获取考试任务及切换考试任务；需具有常用菜单快速导航功能；数据汇总展示，包括保密室启用情况及安排值班的工作人员汇总；需支持展示保密室试卷室及值班室实时人数；需支持对保密室实时视频查看；需支持查看视频回放情况；需支持展示值守上报情况汇总数据，需支持分时段对各级保密室试卷室及值班室异常情况汇总展示。 3. 可视化总览：需支持展示实时天气情况、保密室启用情况；需对保密室试卷室值班室实时人数分析及异常状态展示；需可展示保密室试卷室及

		值班室的值守状态、需支持对进入保密室人员进行人脸抓拍展示；需支持对保密室实时视频展示、对保密室实时预警内容展示等。 4. 巡查监控：需支持以多画面的形式对保密室的实时视频进行预览；需支持对考试管理机构树及保密室查询。 5. 值守管理：需具有值守情况上报、试卷到卷情况上报、值班签到/签退管理、试卷清点管理、试卷平安上报、录像回放上报等功能。 6. 基础管理：需具有人员管理、策略管理、机构管理、人数报警管理、保密室管理、设备管理、值守任务管理、考试任务管理、智能轮巡、工作清单等功能模块。 7. 系统管理：需具有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功能管理、日志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
51	智能分析平台	1. 处理器：≥6 核，≥1.6GHz 2. 内存：≥4GB； 3. 存储：≥32GB+128G 硬盘；. 4. 操作系统：按采购人要求预装； 5. 算力：需支持对≥4 路视频分析，采用国产算力芯片。 6. 需支持人数分析，并显示人数异常持续时间，人数恢复正常时间。 7. 需支持人脸识别，分析出画面人员是否是保密室值班人员。 8. 需支持分析携带试卷袋外出。 9. 需支持分析违规使用手机。10. 需支持将分析结果上传到智能保密室平台，包括分析结果图片和短视频。

		11. 支持对结果进行审核处理。 12. 网口：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 2 13. 需支持进行视频编码，视频解码，图片编解码能力。
52	人脸门禁一体机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屏幕参数： ≥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geq 600 \times 1024$ 像素； 3. 摄像头参数：需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4. 认证方式：需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5. 人脸验证：需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 5 人同时认证）功能；需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功能介绍： 1. 可视对讲：需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需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2. 视频预览：需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需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录像，编码格式 H.264； 3. 口罩检测：需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4. 安全帽检测：需支持工地安全帽检测功能，可配置提醒安全帽模式、强制戴安全帽模式，关联

	门禁控制； 5. 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6.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需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7.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需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8. 工作模式：需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 9. 外接安全模块：需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10. 外接读卡器：需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11. 读卡器模式：需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12. 门禁计划模板：需支持不少于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需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13. 组合认证：需支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14. 多重认证：需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	--

53	门禁电源	1. 输入电压：100-240VAC； 2. 输出电压：12VDC； 3. 输出电流：≥4A； 4. 输出功率：≥50W； 5. 需支持蓄电池接入； 6. 工作温度：-10℃~+50℃； 7. 工作湿度：≤95%。
54	门禁-开门按钮	1. 结构：塑料面板； 2. 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 250V； 3. 输出：常开； 4.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 尺寸：86*86mm，安装后露出≤13mm。
55	电子锁	1.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2.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3.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 需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5. 需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 工作电压：12V 或 24V 7. 参考锁体尺寸：长 238*宽 53*厚 29 (mm) 8. 参考吸板尺寸：长 170*宽 43*高 13 (mm) 9. 使用环境：室内 10.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56	LZ 型电子锁支架	1. 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拉丝氧化 2.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防火门 3. 开门方式：90 度内开式门 4. 产品参考重量：LZ 型支架 0.68kg 5. L 型支架参考尺寸：长 238*宽 54*厚 32.5 (mm)

		6. Z 型支架参考尺寸：长 175*宽 50*厚 50 (mm)
57	管理平台	1. 报警监察功能，实时反映系统状态和实际报警信息； 2. 多媒体操作，带语音告警和电子地图显示； 3. 需支持 IP7400 网络报警功能； 4. 需支持串口及网络设备。
58	线缆辅材	1. 门禁报警所需的，RVV4*1.0、网线等辅材
59	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及技防设备集成施工	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功能测试； 2. 实现与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60	智能双面电子时钟	1. 双面 LED 显示屏一体机，全彩显示，点间距 $\leq 2\text{mm}$ ，显示尺寸 $\geq 770*130\text{mm}$ ，正面屏和反面屏的显示可同步也可异步，显示时钟、日历、信息发布文字（包括中文和英文）、图片和视频。 2. ROM 8GB, RAM 1GB；需支持 65536 级灰度；60Hz 帧频输出，支持 720P 视频硬件解码，视频格式支持 MOV、AVI、MP4、WMV、MKV、MPG、MPEG、VOB、RMVB、F4V，图片格式支持 BMP、JPG、JPEG、PNG、GIF。 3. 双面屏与竖直面夹角均应在 20 度左右。 4. 正计时、倒计时功能；霓虹字、动画字功能。 5. 需可集中管控：时钟准确度、开关状态、网络通断均可集中监测；可定时开关机。 6. 时钟基于 NTP 协议，自主从 NTP 服务器自动校时，需实现所有时钟的时间同步与准确。 7. 走时精度：偏差 $<0.2\text{s/天}$ 。 8. 工作环境温度： -10°C — $+65^{\circ}\text{C}$ 。 9. AC220V/50Hz 电源供电。
61	电子时钟管理系	1. 系统应采用 B/S 架构。

	统	2. 节目编辑支持数字时钟、图片等多种组合形式。 3. 可对进行显示区域进行任意分割，自由排布。 4. 支持后台统一管理，后台系统采用 WEB 管理界面，可远程添加时钟，对添加的时钟进行数据管理和更新；可以对时钟进行分组分类管理。 5. 支持后台远程批量/单一/定时控制时钟开关、重启、校时、在线状态等操作。 6. 支持后台批量升级时钟，自动升级时间可以自定义。 7. 支持可视化拖拽的方式编辑节目，节目界面所见即所得。
62	电子时钟集成	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功能测试
63	主服务器管理软件	1. 服务器主控客户端主界面包含系统配置、播放方案、播放、对讲、监听和日志等模块，主界面可显示系统的组织结构及对应分组的设备； 2. 系统配置：可进行用户管理、配置系统的组织结构、区域结构、应用场景和设备管理； 3. 播放方案：可配置定时、遥控、报警和触发等四种方案；定时方案可通过时间触发音频终端播放预设的音频文件； 4. 日志：可以查看各种操作记录、设备记录、以及文件等。
64	IP 网络音频采集主机	1. 需具有 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最高 48KHz 采样，192Kbps 的音频流播放； 2. 实时采集 CD 播放机或其它音源设备的音频信号，将其通过 IP 网络传输，实现统一、分区或点对点听力考试。
65	专业 CD 机	1. 标准机箱尺寸设计，1U 高度铝合金面板；

		2. 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 3. 吸入式机芯； 4. 高亮度动态 VFD 荧光显示； 5. 采用数码机芯，系统+ESS 解码方案，具有纠错功能； 6. 自动播放控制，全数码伺服； 7. 可播放：CD/VCD/ MP3/DVD 碟片； 8. 1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 /R）输出； 9. 内置宽频高保真监听扬声器，音质丰满、清晰；并设有监听音量调节旋钮，音量可调； 10. 内置 MP3 播放器，可读 USB 和 SD 卡。
66	音频分配器	1. 需具有 ≥ 1 路 FC 光纤接口、1 组非平衡音频输入线路接口， ≥ 8 组平衡输出； 2. 输出采用平衡传输，具有传输距离远，抗干扰能力强，保真度高等特点； 3. 需具有监听音量大小调节功能； 4. 需具有播放监听功能，可以实时监听播放进度； 5. 线路输入：典型幅值 600mVpp，内阻 10K Ω ； 6. 线路输出：典型幅值 1500mVpp，THD < 0.3%，内阻 500 Ω ，信噪比 83dB 平衡输出； 7. 光纤输入波长：1310nm/1550nm； 8. 典型光输出功率：-8~3dBm； 9. 光纤口类型：FC 口 / 9/125 μ 单模； 10. 光口接收灵敏度：-14~17 dBm； 11. 传输距离： ≥ 10 KM。
67	IP 网络大功率红外发射机	1. 抗干扰能力强。不受照明灯及红外节能器、电子镇流器、节能灯、电风扇、投影机等电子设备的干扰；

	2. 音频输入，话筒输入。输入阻抗:3.5 KΩ (音频)、1.5 KΩ (话筒); 3. 工作电:AC220V$\pm$10%; 发射距离$\geq$30 米; 信噪比$\geq$60dB; 红外发射系统需与学校现有的学生耳机配套; 须与我校现有红外线听力考试系统实现统一平台管理; 4. 采用单片机控制电路, 切换联网考试和单元教学功能; 5. 设备接口: 具有音频输入、音频输出平衡输入、话筒输入、联网输入、联网输出、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6. 配置超大数量发射管, 发射管数量$\geq$150 个, 并采用双路驱动电路; 7. 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板: 适用标准网络音频流格式, 支持$\geq$48KHz 采样, 192Kbps 的音频流播放。支持 DHCP 协议, 可自动分配 IP 地址, 也可以通过专用的配置程序进行配置; #8. 具有受网络独立控制播放功能, 实现统一、分区和单独播放; #9. 自带音频输出接口, 可以外接音箱实现听力外放功能; #10. 具备自动切换功能, 音频线路传输及网络传输可无感瞬间自动切换; 11. 符合 GB/T17626.2-2018 、 GB/T 17626.4-2018、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性试验》、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GB/T 2423.3-2016 《环境适应性试验》、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	--

68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服务器	1. 集中管理平台可实现大量设备的集中查询与控制； 2. 网络电源控制器采用动态加密技术等安全机制保证安全性与保密性； 3. 网络电源控制器拥有状态记忆功能； 4. 用户可以设定单次或周期性的开启/关闭任务, 使设备单次或周期性执行开启/关闭操作； 5. 每个独立单元的开、关状态查询及控制； 6.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69	IP 网络电源控制器	1. 智能管理控制终端可通过平台实现红外设备的集中查询红外系统工作状态与控制。 2. 智能管理控制终端采用动态加密技术等安全机制保证安全性与保密性。 3. 智能管理控制终端拥有状态记忆功能。 4. 通过智能管理控制终端用户可以设定单次或周期性的定制任务, 使红外设备单次或周期性执行定制任务操作。 5. 提供不少于一个以太网接口用于控制设备。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70	红外线耳机	1. 需具备红外线、调频两种接收模式； 2. 头戴式, 包耳式皮质耳套, 透气海绵填充； 3. 全数字显示调频频率及音量大小； 4. 全部采用轻触式按键, 包括音量钮； 5. 供电方式: 电池; 可持续播放时间≥ 4 小时； 6. 外置式拉杆天线, 调频信噪比$\geq 50\text{dB}$; 调频接收频率范围 60-108MHz； 7. 红外接收频率与发射机配套; 红外信噪比$\geq 60\text{dB}$; 失真度$\leq 2\%$。
71	音频光端机	1. 需可实现≥ 5000 米传输光波无衰减, 实现整

		个校园各教学楼于主控中心连接； 2. 音频路数：≥1 路； 3. 音频输入/输出阻抗：600/0hm（非平衡）； 4. 音频最大输入/输出电压：4.0Vp-p； 5. 光学参数： 波长：1310nm； 光纤类型：9/125u 单模； 典型光输出功率：-10~3dBm； 典型接收机灵敏度：-38dBm。
72	调音台	1. ≥8 路单声道与≥2 组立体声输入； 2. 高品质、低噪音平衡式话筒输入； 3. 单声道及主输出配有的信号插入点，方便外接信号处理器； 4. 每路麦克风输入都配备优质+48V 幻像电源； 5. 中频扫频的三段均衡，英国风格； 6. 两组 AUX 辅助输出，可以外接处理器； 7. 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准确显示输出电平； 8. 60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 9. 内置式静噪电源器。
73	接入交换机	1.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上联光口， 2. 交换机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88Mpps， 3. 桌面式，可上机架。含光模块。
74	接入交换机	1. ≥2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上联光口， 2. 交换机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69Mpps， 3. 机架式。含光模块。
75	调频发射机	1. 调制度：FM； 2. 音频信号输入端输入电平：（-3.5—+12.5dBm）； 3. 频率范围：87.5—108MHz（选定一点）；

		4. RF 输出功率：1-100W； 5. 最大允许反射功率：10W；音频输入接口：XLR 型插座；信噪比(单声道)： $\geq 72\text{dB}$ ； 6. 主电源要求：220VAC +20% 50/60Hz。
76	漏泄电缆	1. 内导体：7/0.95mm 裸铜丝； 2. 绝缘层：9.00mm 聚乙烯； 3. 编织：18*0.15mm 裸铜丝； 4. 外护层：12.20mm 聚氯乙烯； 5. 电容：100 $\pm$ 5pF/m； 6. 阻抗：50 $\pm$ 2 Ω ； 7. 20℃时最大衰减： $\leq 60\text{dB}/100\text{m}$ （200MHz/20℃时）。
77	单模室外光缆	1. GYTA 型 OS2 单模 SZ 层绞式 12 芯光纤； 2. 铠装层：双面涂塑薄膜铝带（APL）纵包； 3. 松套管材质：PBT； 4. 衰减系数： $@1310\text{nm} \leq 0.36\text{dB}/\text{km}$ ； $@1550 \leq 0.22\text{dB}/\text{km}$ 。
78	设备机柜	1. 容量： $\geq 20\text{U}$ ； 2. 尺寸：1000mm*600mm*600mm； 3. 配置：前钢化玻璃后板门； 4. 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方孔条； 5. 厚度： $\geq 2.0\text{mm}$ 安装梁厚度： $\geq 1.5\text{mm}$ 。
79	线材	1. 音频线缆（带屏蔽），规格：3.9*3.9（20/0.1-铝箔-45/0.1）*2； 2. 国标电源线、网线、PVC 线材等； #3. 本项目红外听力系统需具有网络控制播放和音频线缆控制播放两种播放模式，以确保考试安全； 4. 标考系统设备需要独立供电统一控制，独立组

		网。
80	听力部分集成施工	系统配套设备安装集成，调试。
81	显示器	学校利旧设备，投标人需一并接入到本项目中。
82	录像回放电脑（笔记本）	学校利旧设备，投标人需一并接入到本项目中。

三、其他要求

3.1 保密要求

试卷保密室，用于存放启用前的国家教育考试试卷。本次建设含试卷保密室，试卷保密室建设符合保密部门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泄密，违法违规经营等不良记录，未被保密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项目团队核心人员须接受专业保密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全程对项目资料，采购人涉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项目全过程实施保密管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单独建立专项保密管理机制，严禁私自泄露，外传项目方案，施工资料及采购人相关涉密信息，项目交付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涉密备案相关工作。

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侵害采购人的权益，否则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3 投标人须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该项目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3.4 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害及不可抗力，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更换、维修和系统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有义务持续提供系统和设备维修维护服务，服务收取仅限于成本费。

3.5 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出现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因软硬件设备本身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投标人应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免费提供同等产品和型号的备用设备。对于重大紧急故障，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服务。

3.6 质保期内保证校内电子巡查系统日常正常运行。

3.7 能够与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

无缝对接。

3.8 大规模国家教育考试，在考试期间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北京服装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服装学院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第一类：

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终验合格，且财政预算资金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采购人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北京服装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选择）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服装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仪器设备单价大于等于 10 万的，需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①验收根据 xx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

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乙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必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

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

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

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

		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不涉及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不涉及
第 7.2 款		
第二节	保险要求	不涉及
第 7.3 款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
第 8.2（1）项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
第 8.2（3）项	响应时间	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 11.1 款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
第 12.2 款	时间	进行支付。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涉及
第 13.2 款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 13.3 款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合同履行期内免费质保期内。
第 14.1（3）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不涉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

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 投资类 型	品 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 表中企业类型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3.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5.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 4)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应如实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5)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为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